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7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0 樓
聯絡人：張雯珣
電話：02-87873798 轉 21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得教字第 106001 號

主旨：本會新設立清寒獎助學金將自 106 年第一學期開始受理申請，
請惠予轉知各大學院校，並於貴部獎助學金網頁揭露，以鼓勵
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會新設立清寒獎助學金，申請資格為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
獨立學院之學生(不含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及進修部)，未享有
公費待遇，或享有其他類似之特殊境遇性質之獎學金，且確具
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，本獎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
期五十名為原則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，106 年第一學期
清寒獎助學金將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。

二、 檢附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
各乙份。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

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公益及良善之目的，協助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家境清寒，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優秀學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(不含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及進修部)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或享有其他類似之特殊境遇性質之獎學金，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
二、前一學期之學業及德行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，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下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一、本會申請表正本乙份。
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(若成績為優、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)。

三、清寒證明文件乙份；若因家庭突遭變故而申請本獎助學金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村里長出具記載變故事實之證明文書。

四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戳章)。

五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印於同一頁)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由本會每學期另行公告，申請文件一律掛號郵寄本會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十樓)，逾公告收件截止日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 經審核獲發獎助學金名單，將於審核完畢後，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(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)，請獲獎人提供銀行帳號並出具領據後，由本會逕匯獲獎人銀行帳戶。

第七條 已領取獎助學金之申請人，如經發現資格不符，或有其他聲請不實之情形，本會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請求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董事會議決隨時修改之。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照片 (2吋)	申請人		年齡		性別	
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
	就讀學校		科系、 年級		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		
<u>家庭狀況概述</u> <u>(含家庭經濟狀況、面臨困境等)</u>						

※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。

※本會地址：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0 樓

※聯絡電話： 02-8787 3798 分機 211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